

何謂兒童性侵犯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九龍城及油尖旺)
社會工作主任
李淑儀女士

2021年4月26日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年修訂版)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虐待兒童的定義

- 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 (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 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虐待的類別

身體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精神虐待
(心理傷害 / 虐待)

甚麼是兒童性侵犯?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兒童性侵犯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的這些性活動

直接(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或沒有身體接觸(如促使兒童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製作色情物品)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包括性誘識

性侵犯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

- 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
- 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
- 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 直接身體接觸

- 性交、肛交
- 以指頭探入陰戶或肛門
- 以陰莖磨擦兒童生殖器或大腿內側或臀部
- 口交
- 撫摸兒童身體及生殖器
- 要兒童撫摸侵犯者身體及生殖器
- 替對方自瀆
- 強吻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 沒有身體接觸

- 向兒童展露下體
- 吩咐兒童露體
- 侵犯者在兒童面前自瀆或觀看兒童自瀆
- 在兒童面前露體或觀看兒童露體
- 拍攝或攝錄兒童露體動作及性活動
- 向兒童展示色情物品
-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 性誘識兒童

- 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

<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

侵犯者可能是何人？

- 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責任的人士
 - 家庭成員，例如：父母、兄姊、繼父母、長輩等
 - 兒童熟悉的人，例如：親友、鄰居、老師、男女朋友等
- 兒童**性侵犯**，則包括有**陌生人** (成年人或兒童)